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律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 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(「處長」)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3883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香港融玖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HK RJ INT'L BUSINESS LIMITED
違規事項	<p>(1) 違反處長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3J 條向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第 2 項，即持牌人沒有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，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、程序及管控措施，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。</p> <p>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(1)(d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措施識別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，以及採取合理措施，核實該人的身分以及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。</p> <p>(3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5(1)(a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藉以下措施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：不時覆核持牌人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而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、數據及資料，以確保該等文件、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。</p> <p>(4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，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。</p> <p>(5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3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為履行附表 2 第 3、4、5、9、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有效措施。</p> <p>(6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，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</p>
決定日期	2023 年 10 月 31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、命令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及施加港幣 25,000 元的罰款